

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暨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，相关 PPP 项目公司（即，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本公司子公司；下称，一号线建设公司）现已完成登记注册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、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、036）。

目前，一号线建设公司与本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——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署了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，本合同现已生效，PPP 项目合作期 26 年（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），其中建设期 6 年，运营期 20 年。

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，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。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建设进度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